

96 年 2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2 月 01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 一、大龍市場於 2 月 16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標租。
- 二、建成圓環委外經營得標廠商華旭公司依投標須知規定業於 1 月 26 日完成簽約，本局並於 2 月 15 日召開「建成圓環未來經營三三三委員會議會前會」。
- 三、有關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2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 四、郝市長 2 月 14 日蒞臨視察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瞭解 96 年春節前民生必需品供應情況。
- 五、「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於 96 年 2 月 14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臺北縣政府 22 樓西區會議室，請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規劃案第 1 次期中報告。
- 六、2 月 1 日臺北漁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交接，由陳清華總經理接任。
- 七、2 月 9 日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檢查環南市場肉品，於現場並未發現違法之肉品。
- 八、水源市場機電整修工程已於 2 月 7 日完成驗收合格。
- 九、東門市場整修工程已於 2 月 13 日完成驗收合格。
- 十、江南市場整修工程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合格。
- 十一、2 月 8 日完成與「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第 27 號空攤」公開標租之得標人簽約，訂於 3 月 1 日正式進駐。
- 十二、20 部精美攤車出租案分別於 1 月 20 日、2 月 10 日與承租廠商完成簽約手續。

十三、「96 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於 2 月 12 日經規格審查，由理想企業有限公司獲得優先議價權。

十四、迄 2 月底，陸續有新東街、安居街 9 巷、東門外市場、西園路 2 段、華榮街、新北投、關渡宮及麗山攤販臨時集中場等分別完成消防演練。

十五、推動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二樓整層收回之政策目標，於 2 月 13 日邀集本商場地下二樓仍執意繼續經營之 5 間店舖開會研商，說明本府對商場未來之政策並重申選擇繼續經營之店舖應遵守商場規定。

十六、台北地下街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16 日與迪化街商圈及華陰街徒步區共同舉辦「臺北 2007 年貨大街」活動，並配合年節舉行「金豬紅包大 fun 送」活動。

十七、站前地下街為配合農曆新年及週年慶，自 2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舉辦「站前 3 歲瘋，金豬 show time」活動。

一 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藉由公開評選委託專業經營廠商經營建成圓環，以推廣統美食，傳承歷史記憶，發揮創意文化為宗旨。

3.召開「再造西門風華大會談」，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及南北廣場招商。

4.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5.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6.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二、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 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 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 八、 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九、 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 十、 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 十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 十二、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 十三、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 十四、 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 十五、 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由禾億開發有限公司採統租方式承租 6 台之精美攤車，其租約將於 96 年 3 月 19 日到期，後續改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 十六、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
- 十七、 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 十八、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 十九、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化。
- 二十、 賡續執行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協辦採購夜市油脂截留器案之推動。
- 二十一、 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 二十二、 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 二十三、 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會長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十四、 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6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 二十五、 推動 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校正作業。

二十六、 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二十七、 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二十八、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二十九、 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所指觀光地區、重要街道一覽表」修正案。

三十、 推動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收回，辦理整層規劃。